【B】

【同意公开】

**对政协长春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133号集体提案的答复**

**范翠华：**

政协长春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集体提案《关于关注学前教育、推动教育均衡发展的建议》已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通知》的工作要求，围绕学前教育发展目标，我市确立了“一点两翼”的工作思路，即“以推进小区配套园专项治理为核心突破点，以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清理整顿无资质幼儿园为两翼”，力求规模发展，兼顾内涵发展，对标高位，综合施策，确保完成学前教育“985”目标。

一、基础情况

截至2019年底，全市共有幼儿园828个，在园幼儿11.5万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为87%。

二、工作举措

（一）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

全面完成《长春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确定的2020年新建、改扩建公办园项目。

根据2019年第28次《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我市规自局负责，对完成征收的夹馅棚户区符合条件的，优先规划建设幼儿园；由市财政局负责，对公园现有附属设施等闲置国有资产进行清查，为改建幼儿园提供场所。由于公办幼儿园涉及建设和运行涉及资金来源和机构设置、编制配备等问题，在市政府的统筹领导下，由市财政局、市编办、市教育局共同研究相关保障问题。

（二）开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扶持工作

做好二道区、汽开区试点幼儿园在园幼儿统计及资金测算工作，两个试验区共计提供普惠学位2169个，拨付市级扶持资金146.82万元。

会同市财政局，开展自收自支公办园及普惠（小区）民办园成本构成、运营情况进行深度调研，实地踏查6所幼儿园，书面调研3所幼儿园。经反复分析、充分论证，对样本园逐园进行了成本测算及普惠建议，形成《普惠政策专题调研材料汇编》，包括《关于采取样本法测算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运营成本的说明》等10份分析材料，为我市制定普惠性民办园收费政策及扶持办法，提供了详实全面、科学准确的基础材料。

完成调研报告及普惠建议后，积极与市财政取得沟通，就政策规范性及可行性进行商讨。根据《若干意见》提出的普惠性民办园由省级政府定价，就我市提出的普惠对策及建议，再次请示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及财务处。根据回复，相关问题有待进一步沟通省财政、省发改委等部门。

（三）加强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及专项治理

依据教育部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系统数据，结合我市学前教育布局专项规划，采取地毯式排查方式，对需要治理的小区配套园进行多轮摸底，反复核对，甄别分析，初步建立了全市小区配套幼儿园信息数据库，形成《全市小区配套幼儿园不同时间节点数据统计表》等10份统计数据。目前，我市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摸底排查工作基完成，底数清晰、涵盖全面。

充分发挥我局作为治理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职责，

围绕《土地出让前置条件意见书》、配套幼儿园产权归属及移交义务、《商品房预售证》及商品房价格构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政府指导定价及补助标准等问题，分别与规自局、房管局、发改委和财政局作了较为深入的沟通交流，探讨政策的可行性和合规性。

根据国家、省政府提出的治理目标，深入分析当前工作中的主要矛盾和问题，充分借鉴外地经验，形成《全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汇报》，按照先易后难、由近及远、分类推进的工作思路，拟采取“规范一部分、回收一部分、补建一部分、回购和转成普惠一部分”的分类治理办法，推动新一轮治理工作的深入开展。

（四）清理整顿无资质幼儿园

根据《关于对无资质幼儿园开展集中治理的工作通知》（长教学前字[2019]3号）要求，各县市区集中对1000平方米以下的无证园进行治理。依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管理工作规定，经整改合格的举办成幼儿园或看护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取缔。目前，全市幼儿园看护点共计3个。

（五）推进我市学前教育立法进程

根据市人大及市司法局工作安排，启动《长春市学前教育条例》起草工作，在充分研读国家省市法律、文件及全面了解其他地区立法情况的基础上，目前已完成《条例》初稿的起草及立法参考汇编工作。

 长春市教育局2020年6月17日

承办人姓名及电话：盛丽丽 88787050